

#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

石发改收费〔2023〕333号

---

##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核定石家庄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 通 知

市委老干部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石家庄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19〕1638号）的有关

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石家庄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费标准

(一) 音乐舞蹈类（含资料费）260 元/人·学期；

(二) 书法美术类 200 元/人·学期；

(三) 运动保健类 260 元/人·学期；

(四) 社科文史类 200 元/人·学期；

(五) 戏剧曲艺类 260 元/人·学期；

(六) 生活艺术类 300 元/人·学期；

(七) 信息技术类 300 元/人·学期；

(八) 特殊类（电子琴、手风琴；电钢琴、古筝等学校提供乐器；美术）（含资料费）350 元/人·学期。

以上类别的短期班（每班每次不超过 20 个学时）25 元/人·课时，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度下浮。

二、此文件自 2023 年秋季开学执行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有效期满 3 个月前，由你局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核定新收费标准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、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由县（市）、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省定范围内确定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等部门监督

和检查。要在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收费依据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主体、收费范围等进行公示，每年按照规定向价格、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有关情况。

附件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638号）

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石家庄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9日

附件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638号

---

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

省委老干部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函》收悉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河北老年大学收取学费的批复》（冀财税〔2017〕9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核定为：音乐舞蹈类 260 元/人·学期，音乐特殊类（电钢琴、古筝，学校提供乐器）350 元/人·学期；书法美术类 200 元/人·学期；运动保健类 260 元/人·学期；文史语言类 200 元/人·学期；戏剧曲艺类 260 元/人·学期；



生活艺术类 300 元/人·学期；现代信息技术类 300 元/人·学期；政教哲学类 200 元/人·学期；以上类别的短期班（每班每次不超过 20 个学时）25 元/人·课时。上述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度下浮。

二、各市（含县、区）老年大学可在省级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收取学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收费时使用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监督和检查。要在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主体、收费范围及收费文件依据等进行公示，每年按照规定向价格、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有关情况。

四、收费标准自 2023 年春季开学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有效期满前 3 个月，你局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核定新收费标准。



---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
---